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2-G3-990157-GXRY**

**采购人：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_Toc40953125)** [4](#_Toc4095312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_Toc40953126)** [8](#_Toc4095312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40953128)** [8](#_Toc409531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40953129)** [14](#_Toc40953129)

**[1、总 则](#_Toc40953130)** [23](#_Toc40953130)

[1.1 项目概况 23](#_Toc40953131)

[1.2 定义 23](#_Toc40953132)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24](#_Toc40953133)

[1.4 现场踏勘 24](#_Toc40953134)

[1.5 投标费用 25](#_Toc40953135)

[1.6 转包与分包 25](#_Toc40953136)

[1.7 特别说明 25](#_Toc40953137)

**[2、招标文件](#_Toc40953138)** [26](#_Toc40953138)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6](#_Toc40953139)

[2.2 投标人的风险 27](#_Toc40953140)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7](#_Toc40953141)

**[3、投标文件](#_Toc40953142)** [27](#_Toc4095314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_Toc40953143)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8](#_Toc40953144)

[3.3 投标报价 28](#_Toc40953145)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9](#_Toc40953146)

[3.5 投标保证金 29](#_Toc40953147)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9](#_Toc40953148)

[3.7 投标文件的包封 29](#_Toc40953149)

[3.8 投标文件的递交 3](#_Toc40953150)2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9](#_Toc40953151)

**[4、开标](#_Toc40953152)** [30](#_Toc40953152)

[4.1 开标准备 30](#_Toc40953153)

[4.2 开标程序 30](#_Toc40953154)

**[5、资格审查](#_Toc40953155)** [30](#_Toc40953155)

[5.1 资格审查 31](#_Toc40953156)

[5.2 资格审查不通过情形 31](#_Toc40953157)

**[6、评标](#_Toc40953158)** [31](#_Toc40953158)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_Toc40953159)

[6.2 评标原则 31](#_Toc40953160)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31](#_Toc40953161)

[6.4 评标程序 32](#_Toc40953162)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_Toc40953163)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32](#_Toc40953164)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33](#_Toc40953165)

**[7、评标结果](#_Toc40953166)** [33](#_Toc40953166)

[7.1 确定中标人 33](#_Toc40953167)

[7.2 中标公告发布 33](#_Toc40953168)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33](#_Toc40953169)

**[8、签订合同](#_Toc40953170)** [34](#_Toc40953170)

[8.1 合同授予标准 34](#_Toc40953171)

[8.2 履约保证金 34](#_Toc40953172)

[8.3 签订合同 34](#_Toc40953173)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5](#_Toc40953174)

[8.5 履行合同 35](#_Toc40953175)

[8.6 履约验收 35](#_Toc40953176)

**[9、质疑和投诉](#_Toc40953177)** [35](#_Toc40953177)

**[10、其他事项](#_Toc40953178)** [37](#_Toc40953178)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_Toc40953179)

[10.2 其他说明 37](#_Toc4095318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_Toc40953181)** [38](#_Toc4095318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_Toc40953182)** [47](#_Toc409531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0953185)** [53](#_Toc4095318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河池市宜州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2-G3-990157-GXRY）**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宜州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2022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2-G3-990157-GXRY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41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41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服务合同且中标人接到编制服务工作通知后60日内。

采购需求：

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 1880公顷进行设计，成果先按规划范围报审，如河池市国十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后，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有调整的，需按批复后确定的城镇开发建设用地规模重新编制规划报审。

充分调研分析宜州新区建设条件，对接新区建设相应规划，总结新区可能存在问题，提出控制性详细规划目标及策略。在城市建设现有条件基础上优化城市总体布局，梳理城市结构，在生态格局、道路交通、服务设施、用地布局等、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特色风貌等方面编制城市建设方案。充分对接宜州区建设管理、建设实施部门，为重要建设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实时跟踪城区各类建设项目，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实时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的优化与修正。确定规划范围内不同性质用地的界线，确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或者有条件地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确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确定公共设施配套要求、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要求。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城市设计指导原则；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它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控制点坐标和标高。根据规划建设容量，确定市政工程管线位置、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进行管线综合。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具体要求

规划要求：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控规单元层次及地块层次（含分图图则）要求进行编制，并达到有关部门评审及报批的要求。规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规划、道路竖向规划、电力规划、给排水规划、通信规划、燃气规划、环卫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等；2.规划成果须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相关技术规定，包含文字材料（文本及相关说明），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其中数据库成果还应满足国家、自治区和河池市对国土空间规划电子数据成果的相关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②大型企业联合中小企业投标的，大型企业应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00%以上预留给中小企业承担，其中预留给小微型企业的份额不低于60.00%；或③大型企业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00%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其中分包给小微型企业的份额不低于60.00%。大型企业投标人必须填写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承诺函，并作为资格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及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模块获取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网址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acquirepurfile/list）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 月 日 点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5）请各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无法正常开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来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林场龙桥分场

联系人: 陆工 联系方式：0778-68563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三楼

联系方式：0778-22119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　话：0778-2211981

4.监督部门: 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778－2302718（交易服务部）、0778－2301278（财务部）

采购人：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6.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  |
| --- |
| **一、项目技术需求**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河池市宜州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 1项 | 1、项目情况说明1.1 项目背景河池市政府搬迁至宜州区，对宜州城市建设提出新的挑战。宜州新区现状散落村庄，自然条件良好，有部分地块已经开始投入建设，基础设施有待完善，为推进新区建设，做好城市形象，提升城市整体品质，并与宜州老城区做好衔接，编制河池市宜州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2 规划范围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 1880公顷进行设计，成果先按规划范围报审，如河池市国十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后，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有调整的，需按批复后确定的城镇开发建设用地规模重新编制规划报审。2、项目要求2.1 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8 年修订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 3001 号）；《城市住房建设规划编制导则》（建房改研〔2012） 1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2015）；《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 年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58-2015）；《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2.2 成果内容充分调研分析宜州新区建设条件，对接新区建设相应规划，总结新区可能存在问题，提出控制性详细规划目标及策略。在城市建设现有条件基础上优化城市总体布局，梳理城市结构，在生态格局、道路交通、服务设施、用地布局等、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特色风貌等方面编制城市建设方案。充分对接宜州区建设管理、建设实施部门，为重要建设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实时跟踪城区各类建设项目，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实时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的优化与修正。确定规划范围内不同性质用地的界线，确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或者有条件地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确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确定公共设施配套要求、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要求。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城市设计指导原则；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它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控制点坐标和标高。根据规划建设容量，确定市政工程管线位置、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进行管线综合。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具体要求。2.3、成果形式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文字部分：规划说明书2）主要图纸区位分析图综合现状图用地布局图总图图则建筑容量控制图建筑高度控制图给水工程规划图排水工程规划图燃气工程规划图电力工程规划图通讯工程规划图环卫工程规划图分图图则。 |
| **二、▲商务要求** |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 日内。**二、项目完成时间：签订服务合同且中标人接到编制服务工作通知后60日内。**（1）按要求按时提供研究报告初稿、征求意见稿、评审稿和最终成果； （2）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并获得政府批复。**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付款条件：**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第一期：中标人在完成规划全部成果内容，经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中标人； 第二期：规划成果获得政府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的50%合同价款。**五、成果要求**提交上述项目成果内容 5 套纸质（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及全套 成果内容电子光盘 2 份。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中标人须 24小时内上门服务，2 天 内解决。1. **验收标准**
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天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均为验收依据。
3. 服务内容验收:项目服务成果须获得项目主管部门以及项目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交付成果、进行检验。其检查 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5.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6. **其他要求**
7.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工作内容透露给任何人。如发现中标人有违规 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8. 合同签订的服务有效期内，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 任务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标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 人员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 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10. 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违法、违纪、违约或者审 核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服务费， 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11. 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2. 采购人将按要求对委托项目研究报告初稿、征求意见稿、评审稿和最终研究报告并对必要环节进行抽查，经抽查发现中标人对工作结果有重大误差或有违约、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免除其开展本项目业务的资格。
 |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联系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林场龙桥分场联系人： 陆工联系电话：0778-685635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三楼联系人：罗工联系电话：0778-2211981邮箱：gxry1981@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池市宜州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
| 1.1.5 | 项目编号 | HCZC2022-G3-990157-GXRY |
| 1.1.6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410万元。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的项目和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1.7 | 资金来源 | 政府财政性资金 |
| 1.1.8 | 项目所属行业标的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3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包括：（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2.投标人的特定要求：（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3.其他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②大型企业联合中小企业投标的，大型企业应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00%以上预留给中小企业承担，其中预留给小微型企业的份额不低于60.00%；或③大型企业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00%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其中分包给小微型企业的份额不低于60.00%。大型企业投标人必须填写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承诺函，并作为资格条件。4.存在本章“投标人须知正文”1.3.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 |
| 1.5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10.1规定的费率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6.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金额要求：如大型企业中标，须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其中小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60%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分包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 |
| 2.3.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月 日 点 分 |
| 3.1.1 |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如有，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本须知1.3款对投标人特定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8.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中小企业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②大型企业联合中小企业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③ 大型企业投标时（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1、以上内容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未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8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1.2 | 商务技术文件 | 【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一）报价文件：**（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二）商务文件：*** + -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①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③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未加盖公章、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三）技术文件：**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根据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编制）
4. “项目采购需求”内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内。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6.2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3.8.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
| 4.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5.2（5） | 信用查询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
| 6.5.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7 |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联系部门：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8-2211981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三楼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 | 货物招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万元 | 　　0.25% | 　　0.1% | 　　0.2% |

（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述标准（服务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100万元×1.5%＝1.5 万元（300－100）万元×1.1%＝2.2万元合计收费＝1.5＋2.2=3.7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11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发起解密，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电子投标文件。（5）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认真填写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无法正常开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来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
| 12 | **特别说明**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13 | 其他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投标人” 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8“▲”号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9“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10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3.1～1.3.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联合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 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4 现场踏勘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6.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 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7 特别说明

1.7.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理解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便编制其投标文件。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指定媒体网站上发布形式发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指定网上发布的通知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3.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包括本章第3.1.2款内容里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标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C A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4）本文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3.3 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完成投标服务内容的人工费用、资料收集、日常办公、差旅、会议、劳务、车辆、设备、管理费、税费及汇报成果制作费、专家劳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3.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3.4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招标控制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3.5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递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3.8 投标文件的编写说明

3.8.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8.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8.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 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8.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5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投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6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8.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8.8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评标专家有权判定为无效投标。

**4、开标**

## 4.1 开标准备

##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5、资格审查**

## 5.1 资格审查

##### 5.1.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5.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5.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8）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6.2.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2.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6.2.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和答复。

## 6.4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1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6.6.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执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6.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评标结果**

## 7.1 确定中标人

##### 7.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 中标公告发布

7.2.1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投标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7.3.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签订合同**

## 8.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8.2 履约保证金

8.2.1履约保证金：无。

8.2.2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规定的金额、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

8.2.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2.4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服务期满，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8.3 签订合同

8.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违约处理。

8.3.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8.3.4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8.4.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4.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5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8.6 履约验收

8.6.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8.6.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6.3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9、询问、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4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质疑书面要求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8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9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34928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32号宜尚酒店酒店停车场内

9.11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10、其他事项**

##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其他说明

10.2.1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提醒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未中标人的得分排名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抽取的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投标人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投标人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②审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诚信要求 | A、审核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审核内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2 | 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 （2）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 3 | 投标人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 （1）资质条件 |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的要求 |
| （2）其他要求 |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的要求 |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报价 |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无效。 |
| 联合体投标人（如允许）  |  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分包（如允许）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未按第三章第3.1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投标无效。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做出响应的。 |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 | --- | --- | --- | --- |
| **1** | **价格分****（10分）** | 报价 |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10 分）**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10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备注说明：**①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该投标报价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
| **2** | **商务评审（35分）** | 综合能力（35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2）投标人承担过规划类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分 9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分6分。（满分 9 分，同一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3）投标人承担过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导则编制的（建筑或规划类），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分 12 分；担过省级规范、导则、技术管理规定的编制，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分8分。（满分 12分） （4）投标人承担地级市及以上规划项目，每项得2分，满分10分。（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注：以上综合能力评分，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何一方满足以上内容均可得分。** | 35 |
| **3** | **技术分（55分）** | 项目实施方案（55分） | 1. **优化完善宜州现状建成区整体空间布局（满分 15 分）**

落实上位规划基础上，分析宜州新区本次规划的背景、意义、目标和发展诉求，细化上位规划。一档（5 分）：投标文件中的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简要分析背景和发展诉求，方案重点内容不缺失，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 二档（10 分）：对本次规划的背景、意义、目标和发展诉求有一定认识，对外交通合理、思路较为清晰、技术路线合理的，内容完整的。 三档（15 分）：全面分析宜州新区本次规划的背景、意义、目标和发展诉求，对外交通合理、与现状建成区衔接紧密，技术路线清晰合理，内容完整丰富。 | 15 |
| **（2）方案细化传导（满分 15 分）**规划范围内用地进行详细识别，逐一明晰建设策略 及更新重点。规划针对核心片区进行了进一步的重点研究。一档（5 分）：完成方案及重点内容，方案基本可行，用地规划、道路竖向规划、电力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给排水规划、通信规划、燃气规划、环卫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等完成其中1-4项内容。二档（10 分）：各片区方案具备特色，重点明晰，方案可行。用地规划、道路竖向规划、电力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给排水规划、通信规划、燃气规划、环卫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等完成其中5-8项内容。三档（15 分）：根据各片区方案因地制宜，重点明晰， 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强。用地规划、道路竖向规划、电力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给排水规划、通信规划、燃气规划、环卫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等完成其中全部内容。 | 15 |
| **（3）片区、单元管控指标（满分 15 分）**一档（5 分）：进行片区单元划分，管控引导基本合理，能够指导下一步建设。二档（10 分）：片区、单元划分合理，能与城市设计结合提出管控引导要素，全面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三档（15 分）：片区、单元划分合理，有城市设计内容，管控引导符合城市空间特点，内容全面，建筑高度、容积率、风貌等要素管控合理，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互衔接。 | 15 |
| 1. **人员配置（满分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市）规划专业教授级高级职称 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满分 4 分）2、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组人员，每有一个国家注册规 划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满分 6 分。 | 10 |
| 综合得分合计=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3、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一般情况规定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投标人须提前做好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线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上传政采云，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 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公顷） | 总 价（元） |
|  |  |  |  |  |
| 详见开标一览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完成投标服务内容的人工费用、资料收集、日常办公、差旅、会议、劳务、车辆、设备、管理费、税费及汇报成果制作费、专家劳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 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一期：中标人在完成规划全部成果内容，经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中标人；

第二期：规划成果获得政府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的50%合同价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无，填“/”）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有可以提供）

**（参考格式）：**

**我单位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可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表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表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内。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合计 |  |  |
| 服务期限： |
| 服务地点：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编制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如为多页的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字，否则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4.我方在此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本声明书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本声明书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牵头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牵头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联合体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授权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主办人：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联合体主办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如下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4：分包承诺函(格式)**

分 包 承 诺 函

如我公司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我方承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采[2021]70号)要求，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公司名称） （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为\_\_\_%，（公司名称） （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为\_\_\_%，并于签定合同协议书时提供分包合同。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转包或非法分包等行为，采购人有 权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以上分包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5：技术响应表**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6：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所投分标（如有）：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

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